

不立新法的监管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委员会在其 1977 年报告中的结论十分审慎。委员会写道，只有在充分运用现有监管工具之后，才能看出“从保护债权人和银行稳健性的角度来看，是否有必要作出修改”。¹ 这种克制反映了当时瑞士的做法。1934 年的《银行法》是一部框架性法律，将许多事项留给银行自行处理，而委员会是一个秘书处设在伯尔尼的小型机构。当局倾向于加强自律并运用现行法律，而不是请求议会授予新的权力。

对自律的偏好从两个方向塑造了对基亚索事件的应对。在审慎监管领域，联邦委员会于 1982 年 12 月 22 日向公众发布了《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期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委员会就以下问题征询了法律意见：对于因组织缺陷而导致违规行为得以发生的银行，能否引入与尽职调查协议中的合同违约金相当的行政处罚。² 1984 年夏，联邦委员会决定仅提议对《银行法》进行部分修订，以取代此前已启动的全面修订；委员会报告称，由于是否也应对金融公司实施监管这一问题，相关工作有所延误。在客户关系领域，各银行与国家银行选择了一项私人协议（下文将予论述），该协议在未修改法律的情况下为委员会提供了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1 丑闻之后的基亚索分行

对于 Kreditanstalt 的基亚索分行而言，这一事件是一场漫长的屈辱。Swissinfo 在 2002 年的回顾文章中指出，该分行花了十一年时间才恢复声誉。³ 银行任命了新的管理层，重组了该分行，并将其业务纳入卢加诺地区办事处和总部的控制之下。Texon 的资产，特别是在意大利公司的股权，得到了管理并被逐步处置。对于该行在提契诺州的员工而言，这段经历让他们始终铭记：个人客户关系无论多么有利可图，都必须受到中央控制的约束。

对于更广泛的卢加诺金融中心而言，这一事件产生了双重影响。它损害了提契诺州银行在瑞士其他地区的声誉，在那里，基亚索成了意大利资金风险的代名词。它也加速了专业化进程，大银行和提契诺州较大的金融机构由此引入了新协议所要求的控制措施。第 E.I 章将阐述卢加诺银行市场在随后数十年间的发展，第 D.IV 章则将阐述这些银行如何面对 1980 年代的洗钱案件。

2 注释

1. EBK, Jahresbericht 1977（见上文），第 32 页：“Erst nach voller Ausschöpfung der Aufsichtsinstrumente wird sich zeigen, ob sich vom Standpunkt des Gläubigerschutzes und der Solidität der Banken Änderungen aufdrängen.”
2. EBK, Jahresbericht 1982，第 6-7 页
<https://finma.ch/FinmaArchiv/ebk/d/publik/bericht/pdf/jb82-d.pdf>
（“Der Entwurf wurde der Öffentlichkeit am 22. Dezember 1982 vorgestellt; die Vernehmlassungsfrist läuft bis zum 30. Juni 1983”），以及关于与协议合同违约金相当的行政处罚的法律意见；EBK, Jahresbericht 1985，第 8 页，
<https://finma.ch/FinmaArchiv/ebk/d/publik/bericht/pdf/jb85-d.pdf>
（“Im Sommer 1984 beschloss der Bundesrat, anstelle der

eingeleiteten Total- nur eine Teilrevision des Bankengesetzes vorzuschlagen”)。

3. SWI swissinfo.ch, “La grande leçon du scandale Texon” (见上文)。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supervision-without-new-law